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

中支协发〔2025〕45号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印发《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等两个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工作要求，强化对特约商户基本信息、风险信息等系统数据的安全保护，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实践，对《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原《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0〕113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业务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1〕13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 1. 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  
2.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  
业务管理办法（另行发送）



---

抄 送：总行支付结算司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

2025年4月1日印发

## 附件 1

# 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特约商户管理，维护收单服务市场秩序，提升支付风险防控能力，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约商户包括实体特约商户和网络特约商户。实体特约商户是指通过实体经营场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网络特约商户是指基于公共网络信息系统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支付业务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持牌机构），以及相关清算机构。

第四条 持牌机构应按照有关监管制度要求，建立特约商户

信息管理系统，详细记录特约商户基本信息、服务状态及合规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报送。

第五条 协会建立健全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商户信息系统）和黑名单管理机制，接受持牌机构报送的特约商户信息，并向持牌机构和相关清算机构提供特约商户信息查询、黑名单信息推送、风险信息分析等服务。

## 第二章 基本信息管理

第六条 持牌机构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记录如下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

- （一）特约商户名称和经营地址；
- （二）特约商户身份资料信息；
- （三）特约商户类别、结算手续费标准；
- （四）银行结算账户信息；
- （五）开通的交易类型和开通时间；
- （六）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类型和安装地址；
- （七）特约商户拓展方式；
- （八）启动和终止服务情况；
- （九）合规风险状况等信息。

第七条 持牌机构向协会商户信息系统报送特约商户信息，应符合《商户基本信息要素与数据格式》（附件）要求，并确保

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八条 持牌机构可自行设置报送频次及时间，但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

持牌机构首次向协会商户信息系统报送全部存量特约商户信息后，新增、变更、注销特约商户的，应在服务协议生效或终止后的1个月内向商户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第九条 协会应加强对持牌机构报送特约商户信息的管理，严格规范信息查询及使用等权限，强化内部监督流程和机制，对关键信息和核心要素进行加密存储和脱敏处理，防止发生信息泄露风险。

### 第三章 风险信息及黑名单管理

第十条 持牌机构应加强对特约商户的交易监测和风险管理，在本单位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中详细记录特约商户风险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持牌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时，发生《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中《行业风险信息分类标准》所列风险行为类型并经确认核实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信息。其中，黑名单信息应于确认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

第十二条 根据风险程度高低，特约商户风险信息分为以下

三个等级：

一级是指业务监管机构、公检法机构以及其他有权机关认定的风险信息 and 协会举报调查和风险排查认定的风险信息；跨境外汇支付业务中的禁止交易商户及风险信息；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涉及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为违法犯罪活动转移赃款提供便利的商户及风险信息。

二级是指持牌机构经判断认定的风险信息；持牌机构确认涉及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为违法犯罪活动转移赃款提供便利的商户及风险信息；协会举报调查和风险排查认为存在可疑状况需关注的风险信息；跨境支付业务中，业务监管机构、公检法机构以及其他有权机关认为存在可疑状况需关注的风险信息。

三级是指持牌机构经分析，认为存在可疑状况的风险信息。

第十三条 持牌机构向协会报送特约商户风险信息，应接入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以下简称风险信息共享系统），遵守《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持牌机构向风险信息共享系统报送特约商户风险信息，应遵循《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中《行业风险信息要素与数据格式》相关要求。特约商户风险状况信息包括风险信息类型、风险信息等级等。

持牌机构对报送的特约商户风险信息应合理设置有效期，并结合监管要求及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及时更新风险信息状态。风险

信息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失效。

第十五条 持牌机构应建立完善特约商户风险信息复核机制及申诉渠道，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和复核、申诉记录，确保所报送风险信息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六条 协会可综合运用数据处理技术对持牌机构报送的商户信息进行风险特征分析，形成规范化的风险信息产品和服务，支持清算机构和有需求的持牌机构使用，更好发挥系统数据的效用。

第十七条 特约商户存在以下风险行为之一且风险信息等级为一级的，纳入黑名单：

- (一) 虚假申请；
- (二) 套现、套积分；
- (三) 违法违规经营；
- (四) 销赃或协助转移赃款；
- (五) 买卖或租借银行（支付）账户；
- (六) 侧录点（恶意）；
- (七) 伪卡集中使用点（恶意）；
- (八) 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
- (九) 恶意倒闭；
- (十) 移机；
- (十一) 高风险商户；
- (十二) 商户合谋欺诈；

- (十三) 买卖银行卡信息;
- (十四) 拒刷信用卡;
- (十五) 转嫁手续费;
- (十六) 支付敏感信息泄露;
- (十七) 非法改装终端;
- (十八) 二清;
- (十九) 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收款码)挪作非法用途;
- (二十) 恶意注册;
- (二十一) 伪造、变造票据;
- (二十二) 伪造、变造签章;
- (二十三) 赌博;
- (二十四) 赌博资金中转;
- (二十五) 套汇;
- (二十六) 逃汇;
- (二十七) 骗汇;
- (二十八) 分拆交易;
- (二十九) 按金交易;
- (三十) 跨境支付虚假、盗用或冒用申请;
- (三十一) 跨境支付大额交易客户、异常客户;
- (三十二) 境内外有权机构发布名单;
- (三十三) 跨境赌博;
- (三十四) 跨境赌博资金中转。

第十八条 特约商户存在以下风险行为之一且风险信息等级为二级的，纳入黑名单：

- （一）违法违规经营；
- （二）侧录点（恶意）；
- （三）伪卡集中使用点（恶意）；
- （四）恶意倒闭；
- （五）移机；
- （六）高风险商户；
- （七）商户合谋欺诈；
- （八）拒刷信用卡；
- （九）转嫁手续费；
- （十）支付敏感信息泄露；
- （十一）非法改装终端；
- （十二）二清；
- （十三）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收款码）挪作非法用途；
- （十四）恶意注册；
- （十五）伪造、变造票据；
- （十六）伪造、变造签章。

第十九条 协会定期向持牌机构提供特约商户黑名单信息推送和下载服务，持牌机构应及时接收和处理。

持牌机构与其特约商户业务合作中，对获取的商户黑名单信息存在异议的，可遵循《特约商户风险信息异议申诉处理规则》（试

行)》(中支协发〔2018〕88号)要求提出异议申诉申请处理。

第二十条 持牌机构拓展特约商户时,应当通过商户信息系统查询其签约、更换收单机构情况和黑名单信息。对于同一特约商户或者同一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特约商户存在频繁更换收单机构、被收单机构多次清退或同时签约多个收单机构等异常情形的,持牌机构应当谨慎将其拓展为特约商户。

第二十一条 持牌机构不得将黑名单内的单位以及由相关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单位拓展为特约商户;已经拓展为特约商户的,应当自该特约商户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10日内予以清退,并及时在协会商户信息系统更新相应的特约商户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以下类型特约商户,协会定期向持牌机构提供特约商户风险提示信息推送和下载服务。持牌机构应根据风险管理策略,采取调查核实、风险提示、延迟结算、拒绝服务等风险管理措施,审慎为其提供服务。

(一)存在以下风险行为之一且风险信息等级为一级的:

1. 恶意分单;
2. 破产或停业商户(恶意倒闭);
3. 强迫交易;
4. 切机;
5. 套码。

(二)存在以下风险行为之一且风险信息等级为二级的:

1. 频繁变更服务机构;

2. 关联商户涉险;
3. 赌博;
4. 赌博资金中转;
5. 套汇;
6. 逃汇;
7. 骗汇;
8. 分拆交易;
9. 按金交易;
10. 跨境支付虚假、盗用或冒用申请;
11. 跨境支付大额交易客户、异常客户;
12. 境内外有权机构发布名单;
13. 跨境赌博;
14. 跨境赌博资金中转。

第二十三条 持牌机构可通过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对本单位报送并已纳入黑名单的特约商户风险信息等级进行逐级降级处理。协会在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内对降级变更的商户信息进行公告，持牌机构应审慎为其提供支付服务。

##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协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承担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得侵害个人隐私、损害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

益。

第二十五条 持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收集、报送、处理特约商户信息。

持牌机构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特约商户信息，并确保信息报送流程合法合规，并具有可用于监督该过程的管理措施。持牌机构应当公开信息收集、报送、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特约商户同意。

第二十六条 协会、持牌机构和清算机构应当参照法律法规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关于信息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特约商户信息严格保密，综合运用加密、脱敏、校验等有效措施防止特约商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当使用等，不得非法买卖、不得超出授权范围提供或者公开特约商户信息。

第二十七条 协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结合业务特点，确定特约商户信息的保存期限。保存期限届满后，应及时删除或销毁，不得留存。

对于终止支付业务的持牌机构报送的存量特约商户信息，以及持牌机构报送的商户状态为关闭（暂停）或注销的特约商户信息，协会应当保存至业务关系结束后5年。

第二十八条 对于从未履行特约商户信息报送义务的持牌机构，经反复沟通无效的，协会将关闭其商户信息系统使用权限。

第二十九条 持牌机构出现以下行为并经核实的，协会将关

闭其商户信息系统使用权限，并终止向其提供风险信息共享服务和渠道；情节严重的，将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对其采取行业通报批评等自律性惩戒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

（一）恶意伪造、变造并报送虚假数据信息的；

（二）擅自公布或故意泄露行业数据及信息，危害其他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

（三）干扰特约商户信息报送工作正常开展，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三十条 持牌机构未按本办法要求清退列入黑名单的特约商户或未及时变更该类特约商户服务状态的，协会将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给予自律性惩戒。

第三十一条 持牌机构对于协会推送的黑名单、风险提示信息及本单位查询到的风险信息，应按照《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中《行业风险信息处理标准》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持牌机构对于协会推送的风险案件与线索，应及时排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本单位掌握的相关资料和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保密管理条款相关要求的，协会将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程度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持牌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按约定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并委托银行机构及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发布、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商户基本信息要素与数据格式

序号	字段名称	取值范围	字段格式	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取值范围	字段格式	说明
输入特性: 必填									
1	机构名称		文本		1	商户简称		文本	
2	机构代码		数字		2	商户英文名称		文本	
3	商户类型	1. 企业商户 2. 个体工商户	数字		3	受益所有人姓名		文本	支持存在多个受益人的情况
4	商户属性	1. 实体特约商户; 2. 网络特约商户; 3. 实体兼网络特约商户	数字		4	商户主页 URL		文本	网络特约商户必填。或填写微信公众号 ID, App 上架备案信息等。
5	工商登记名称		文本		5	ICP 备案编号		文本	
6	法人证件类型	下拉列表选择: 营业执照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其他	数字	如选其它, 需要再提供一个输入栏位, 供商户填写。	6	IP 地址		文本	
7	法人证件号码	预留 18 位	文本		7	商户 E-mail		文本	
8	法人代表姓名		文本	个体工商户填写负责人	8	股东信息		文本	



20	业务受理方式	POS、条码等		实体特约商户时必填	
21	计费类型	标准、优惠、减免	数字	实体特约商户时必填	
22	支持账户类型	借记卡、贷记卡、 支付账户	数字		
23	拓展方式	自主拓展、外包服 务机构推荐			
24	外包服务机构名称			拓展方式为外包服务机 构推荐时必填	
25	外包服务机构法人 证件类型	下拉列表选择：营 业执照编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组 织机构代码证、经 营许可证、税务登 记证、其他	数字	拓展方式为外包服务机 构推荐时必填	
26	外包服务机构法人 证件号码	预留 18 位	文本	拓展方式为外包服务机 构推荐时必填	

## 附件 2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 业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的业务处理，加强系统数据的规范管理、应用和保护，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指协会通过在线接口和网页方式对系统使用者自主审核的特约商户基本信息、风险及黑名单数据进行远程采集、集中存储、加工处理、统计分析，同时向系统使用者提供商户签约、更换收单机构情况和风险信息（含黑名单信息）的查询与推送等服务，并支持系统使用者在线完成黑名单异议申诉处理流程，由协会统一管理及维护的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系统使用者，是指接入系统的从事支付业务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持牌机构），以及相关清算机构。

第四条 系统和系统使用者之间的信息交互，应当采取联机方式。

第五条 系统的工作日为自然日，系统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第六条 协会可以根据业务和运行管理的需要对系统实施暂时停运。实施停运的，协会应当将系统停运时间和启用时间予以公告。

## 第二章 业务管理

第七条 系统处理下列业务：

- (一) 本机构特约商户信息的报送业务；
- (二) 本机构报送特约商户信息的查询业务；
- (三) 本机构报送特约商户信息的变更业务；
- (四) 本机构报送特约商户信息的差错处理请求业务；
- (五) 特约商户签约、更换收单机构情况和风险信息(含黑名单信息)的查询业务；
- (六) 信息补发申请业务；
- (七) 特约商户黑名单信息的推送业务；
- (八) 特约商户风险提示信息的推送业务；
- (九) 特约商户基本信息比对结果的推送业务；
- (十) 特约商户风险(含黑名单)信息使用情况反馈业务；
- (十一) 黑名单异议申诉处理业务；

(十二) 特约商户信息统计分析业务。

第八条 本机构特约商户信息的报送业务，是指系统接收并处理系统使用者报送的特约商户数据。数据范围包括：

- (一) 特约商户基本信息；
- (二) 特约商户风险（含黑名单）信息。

第九条 本机构报送特约商户信息的查询业务，是指系统使用者通过访问系统实现对本机构已报送特约商户信息的查询。查询范围包括：

- (一) 特约商户基本信息；
- (二) 特约商户风险信息。

第十条 本机构报送特约商户信息的变更业务，变更内容包括：

(一) 特约商户基本信息的变更业务，是指系统使用者在确定业务唯一性的前提下，通过报送新数据的方式来实现对原商户基本信息数据的变更修改业务。

“商户类型”“商户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四要素可确定特约商户基本信息的唯一性且不可修改。

(二) 特约商户风险信息变更业务，是指系统使用者对本机构已报送商户风险信息的补录、失效以及对商户黑名单的降级处理业务。

第十一条 本机构报送特约商户信息的差错处理请求业务，是指特约商户基本信息中的“商户类型”“商户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四要素报送错误的情况下，系统使用者通过发起特约商户差错处理申请对原报送信息的变更删

除业务。

系统仅接收并处理系统使用者发起的单笔特约商户差错处理申请业务。

第十二条 特约商户签约、更换收单机构情况和风险信息（含黑名单信息）的查询业务，是指系统使用者通过访问系统实现特约商户签约、更换收单机构情况和风险信息（含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查询范围包括：

- （一）总体签约情况、当前签约情况和历史签约情况；
- （二）黑名单情况、法定代表人关联黑名单商户；
- （三）风险提示情况、法定代表人关联风险提示商户；
- （四）风险信息分析等。

第十三条 信息补发申请业务，是指系统使用者向系统发起的对指定日期本机构未收到的黑名单与风险提示信息的补发请求。

系统接收系统使用者发起的黑名单或风险提示信息补发申请后，即时进行补发。

第十四条 特约商户黑名单信息的推送业务，是指系统定时将增量黑名单信息发送至全部系统使用者。系统收到系统使用者成功的推送响应后，完成黑名单信息推送。

第十五条 特约商户风险提示信息的推送业务，是指系统定时将增量风险提示信息发送至全部系统使用者。系统收到系统使用者成功的推送响应后，完成特约商户风险提示信息的推送。

第十六条 特约商户基本信息比对结果的推送业务，是

指系统以全量方式发起特约商户基本信息比对结果的协查推送，将不同系统使用者报送同一商户核心信息不一致（指商户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相同但商户名称不同）的情况通知相关系统使用者进行协查。系统收到系统使用者成功的推送响应后，完成特约商户基本信息比对协查推送。

系统使用者收到商户基本信息比对协查推送数据后，若报送商户基本信息有误，应发起新的商户基本信息报送请求完成对错误信息的修改。

**第十七条** 特约商户风险（含黑名单）信息使用情况反馈业务，是指系统使用者通过系统获取特约商户风险（含黑名单）信息后，反馈该信息使用及处理情况的业务。反馈内容包括：

- （一）处理结果、处理时间；
- （二）交易币种、涉及结算金额。

**第十八条** 黑名单异议申诉处理业务，是指系统使用者通过系统提交异议申诉申请，并最终完成异议认定的业务过程。包括：申诉申请及分发、风险证明材料交互、确认结果、信息修改等。

**第十九条** 特约商户信息统计分析业务，是指按照不同维度对特约商户基本信息、特约商户风险（含黑名单）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和统计分析。

### **第三章 岗位及用户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及系统使用者应当合理安排各岗位人员，确保系统不间断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当设立系统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系统维护员岗位：

（一）系统超级管理员负责配置系统运行参数，增加、更改、删除及授权管理员用户；

（二）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的业务运行管理，对操作员和机构管理员用户授权；设置系统业务权限参数、信息推送类相关业务参数；

（三）系统操作员根据系统管理员授权负责日常业务运行操作和监控；发布外部风险数据；办理系统使用者发起的特约商户差错处理请求业务；

（四）系统维护员负责系统软件、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定期完成系统和数据备份；管理数字证书，维护相应的数字证书服务器；负责系统接入环境的建立与改善；设置、监视系统运行状态；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第二十二条 系统超级管理员和系统维护员，两种角色不得互相兼任；系统管理员和系统操作员，两种角色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三条 协会岗位人员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由系统管理部门分管秘书长审批。

第二十四条 协会岗位人员变动应当办理岗位变动交接手续并在系统中停用该用户。

第二十五条 系统使用者应严格管理系统各类用户账号

的设立和使用权限，不得为非本机构员工开立用户账号，不得转接系统或外放系统使用权限。

系统使用者应定期检视系统使用权限，确保系统账号与操作人员身份一一对应，并于操作人员职责发生变动时及时做出权限调整。

协会有权对长时间未使用或存在安全风险的账户进行禁用。

## 第四章 权限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持牌机构应当通过协会的业务准入成为系统使用者后，办理相关授权业务。如需变更业务权限，应向协会提交变更申请。

第二十七条 系统使用者业务权限的申请和变更，需由协会业务人员在系统内操作完成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系统使用者发起非授权类业务，系统做拒绝处理。

第二十九条 系统采用白名单管理策略，限制非白名单访问系统。

第三十条 系统使用者应谨慎使用特约商户差错处理权限，在“商户类型”“商户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四要素报送错误的情况下，发起特约商户差错处理申请。

第三十一条 系统使用者根据本机构系统管理操作办法，结合协会系统授权的业务权限，规范本机构系统岗位操作程

序并设置相应的岗位。

第三十二条 协会对外提供系统数据应基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协会章程等依据，不得超出授权范围或违反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等要求办理业务的系统使用者，经协会通知拒不改正的，协会将关闭其相关业务的使用权限。

##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系统数字证书由系统使用者自行购买，并指定专人配置、维护和保管。

系统使用者数字证书公钥、协会数字证书私钥由协会负责管理和使用；系统使用者数字证书私钥、协会数字证书公钥由系统使用者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五条 系统使用者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如有损坏或丢失，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证机构申请补发或换发。

第三十六条 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系统使用者应及时向发证机构申请换发。

第三十七条 系统数据交互双方使用对方公钥证书进行加密，并使用本机构的私钥证书做解密处理，数据接收方使用对方数字证书公钥进行验签。

##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数据传输过程中，协会和系统使用者应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障数据传输安全，并综合运用加密、脱敏、校验等技术手段，防止系统数据泄露、篡改与不当使用等，确保数据安全。

第三十九条 系统使用者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信息资料保密管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加强对特约商户信息资料的管理。

第四十条 系统使用者应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正常处理。

第四十一条 系统使用者应严格遵守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相关规定，不得伪造、变造并报送虚假数据信息，不得恶意修改、删除本机构特约商户基本信息，如因以上原因给系统或行业造成影响的，将限制或关闭其系统访问权限；针对会员单位，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给予自律性惩戒措施；针对非会员单位，酌情报送监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系统使用者违反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相关规定，擅自公布或故意泄漏行业数据及信息的，将限制或关闭其系统访问权限；协会有权要求系统使用者删除相关数据及信息，并依法承担责任；针对会员单

位，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给予自律性惩戒措施；针对非会员单位，酌情报送监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